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35,538**	**16**	**7**	**631,679**	**565,904**	**-**	**65,775**	**-**	
臺南市	**8,973**	**2**	**-**	**267,501**	**208,559**	**-**	**58,942**	**-**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計	**637**	**-**	**-**	**19,230**	**19,230**	**-**	**-**	**-**	
	459	-	-	15,683	15,683	-	-	-	第六河川局
	178	-	-	3,547	3,547	-	-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**3,763**	**-**	**1**	**60,526**	**60,526**	**-**	**-**	**-**	宜蘭縣政府
南投縣	**550**	**-**	**-**	**4,615**	**4,615**	**-**	**-**	**-**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**390**	**-**	**-**	**4,473**	**-**	**-**	**4,473**	**-**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**10,540**	**14**	**1**	**155,775**	**153,415**	**-**	**2,360**	**-**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**9,768**	**-**	**2**	**109,199**	**109,199**	**-**	**-**	**-**	屏東縣政府
花蓮縣	**917**	**-**	**3**	**10,360**	**10,360**	**-**	**-**	**-**	花蓮縣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1年4月24日編製